

靖安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靖教体字〔2023〕125号

靖安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做好2024年全县中小学幼儿园 寒假放假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中小、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县直学校（幼儿园）：

根据宜春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做好2024年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寒假放假工作的通知》（宜教体基字〔2023〕6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中小学幼儿园的实际，为切实做好2024年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寒假前后有关工作，现将有关安排及要求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一）小学期末考试时间定于2024年1月22、23日两天。
初中期末考试时间定于2024年1月23、24、25日三天。高一、高二期末考试时间定于2024年1月26、27、28日三天。

(二) 小学一二年级不进行纸笔考试。义务教育其他年级期末考试由学校组织实施，县教研室负责安排。普通高中期末考试由学校自行组织。。

(三) 全县各中小学幼儿园实行错时放假，幼儿园、小学定于2024年1月26日教师离校，中学定于2024年2月1日教师离校，寒假开始。中职学校原则上与普通高中离校时间相同，如有调整需报县教体局批准、市教体局备案。

(四) 下学期定于2024年2月23日（农历正月十四日）教师到校，做好开学准备工作。2月25日（农历正月十六日）学生开学报到，2月26日（农历正月十七日）正式上课。

各校要严格执行时间安排，不得擅自提前或推后，严禁挤占学生休息时间。如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有新的要求，则按新要求执行。

二、假期有关工作要求

(一) 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各校要科学精准落实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及其他传染病防控措施，加强师生健康监测，落实晨(午)检制度、因病缺勤缺课追查与登记制度和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学校放假前要组织一次健康专题教育活动，引导师生自觉履行“自己是健康第一责任人”责任，全面提升师生员工的防护意识；要通过致家长的一封信等形式督促家长履行监护责任。要坚持“多病共防”，加强流感等冬春季节传染病防控工作，确保校园平安和师生健康。

(二)科学指导学生假期生活。一是要优化作业设计与布置。各校要合理控制假期作业总量，提高各科作业针对性和有效性，切实减轻学生假期作业负担。二是要加强各类教育。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引导学生理解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引导学生形成自尊自信、积极向上、坚毅平和的阳光心理。加强劳动教育，安排适量的打扫卫生、整理衣物、垃圾分类实践等劳动家庭作业，发挥家庭在劳动教育中的基础作用。督促家长履行好监护人职责，培养良好的亲子关系，让孩子轻松、愉快地度过假期。三是要积极开展寒假校内托管服务。各中小学校要提前谋划，科学统筹，为有需求的学生开展寒假校内托管服务，不能以硬件设施不健全、教师参与积极性不高等原因拒不开展校内托管服务，更不能通过各种方式“劝退”有需求的学生。校内托管服务开展情况将纳入年度工作重要考核指标。

(三)扎实做好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一是强化安全工作责任。各校要落实安全责任，强化安全措施，妥善安排好寒假期间的值班及护校工作。二是强化安全隐患排查。各校要做好矛盾纠纷排查，严防涉校涉生各类安全、稳定事件发生。要在放假前重点围绕校（园）舍建筑、围墙、护坡、消防设施设备、水电线路、校园加装防护设施、校内在建项目工程等开展一次安全大排查，并将隐患录入江西省学校安全管理平台，利用假期及时整改核销。三是

强化师生安全教育。要在放假前通过召开主题班会、发放安全知识手册等途径，集中开展一次安全教育，突出防范火灾、交通安全、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内容，提高师生安全防范意识。请各校将寒假值班安排及值班电话于2024年1月30日前报县教体局办公室，县教体局春节假期值班电话：4662668。

（四）认真做好教育帮扶和控辍保学工作。一是要做好教育帮扶工作。各校要强化教育帮扶政策宣传，强化家校互动，灵活采用上门家访、电话访谈等方式，开展好结对帮扶工作，全面核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资助等情况，确保应助尽助。二是要做好控辍保学工作。要严格执行《江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修订）》，加强中小學生、幼兒学籍管理工作，及时做好學生学籍办理工作，确保“人籍一致”。各义务教育学校要采取有力措施，按照控辍保学“双线”目标责任制的要求，积极动员流生返校，确保新学期开学做到“应返尽返、应入尽入”。

（五）切实规范假期办学行为。寒假期间，除高三年级可在确保安全和坚持自愿的原则下适当安排教学外（时间不超过假期1/3，恶劣天气不得安排教学），所有中小學校、幼兒園或教師（含退休教師）务必要做到“四个一律、三个严禁”。高三年级的教学安排需在放假前报县教体局和市政府教育督导室（治理办）备案。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所辖学校办学行为的督查，对不规范的办学行为，经查实后，严肃处理。县教体局设立举

报监督电话和邮箱，举报电话: 0795-4668928; 邮箱: jajwjyg@163.com;

(六) 强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县教体局严格执行“双减”政策，加强校外培训政策宣传，积极会同市场监管、公安、消防、民政等部门，在寒假期间组建联合督查组，按照《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和《江西省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对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片区化、网格化、常态化督查，始终保持假期内对校外培训机构高压治理态势，持续巩固治理成果，严防学科类校外培训隐形变异，切实规范非学科类机构办学行为。

(七) 做好总结提升工作。一是要做好总结提升。各校要对2023年全年尤其是本学期工作进行认真总结，提炼经验，分析问题，谋划好新一年的工作。要组织召开全体教职工大会、班主任会，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强化教师职业道德修养。二是要开展假期家访。各校要统筹做好假期家访工作安排，组织教师开展“万师访万家”活动，重点关注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特殊群体，构建家校合作育人模式。三是要加强教师培养培训。要聚焦本校教师队伍建设的短板和问题，利用假期做好教职工专业技能和综合素养提升工作，不断强化教师队伍建设。

接此通知后，各校要及时将本通知精神传达到辖区内各级各类中小学幼儿园并做好贯彻落实，确保师生度过一个安全、欢乐、祥和的春节，确保下学期春季开学工作平稳有序。



靖安县教育体育局
2023年11月29日

靖安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9日印发